南北傳白話對讀

雜阿含 0013 經 VS 相應部 22 相應 28 經

相應部經文次序異於平常，對讀表格中灰色經文，為配合雜阿含經次序有修改，請參照原文(第 3 頁)

	雜阿含 0013 經	白話譯文	相應部 22 相應 28 經
	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	我這麼聽聞：有一次，佛陀住在舍衛國的祇樹給孤獨園。	起源於舍衛城。
	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眾生於色不味者，則不染於色；以眾生於色味故，則有染著。 如是，眾生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味者，彼眾生則不染於識；以眾生味受、想、行、識故，彼眾生染著於識。	那時，世尊告訴比丘們說：「如果眾生對於物質經驗不愛樂味著的話，就不會染著於物質經驗；但因為眾生對於物質經驗有愛樂味著的緣故，所以就染著於物質經驗。 同樣地，如果眾生對於感受、想像認知、意志活動、識別了知等心理經驗不愛樂味著的話，就不會染著於這些心理經驗；因為眾生愛樂味著這些心理經驗的緣故，所以就染著於這些心理經驗。	「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色的樂味，眾生不在色上貪著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色的樂味，因此眾生在色上貪著。 比丘們！如果沒有受的……想的……諸行的……識的樂味眾生不在識上貪著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識的樂味，因此眾生在識上貪著。
	依語意簡化經文如下：若眾生不味色，則不染於色；以眾生味色故，則染於色。		
	諸比丘！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厭色，以色為眾生患故，彼諸眾生則厭於色。 如是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不為患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厭識；以受、想、行、識為眾生患故，彼諸眾生則厭於識。	比丘們！如果物質經驗對於眾生不是過患的話，那麼眾生應當就不會厭離物質經驗；但由於物質經驗對於眾生是過患的緣故，所以眾生就會厭離物質經驗。 同樣地，如果感受、想像認知、意志活動、識別了知等心理經驗對於眾生不是過患的話，那麼眾生應當就不會厭離這些心理經驗；但由於這些心理經驗對於眾生是過患的緣故，所以眾生就會厭離這些心理經驗。	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色的過患，眾生不在色上厭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色的過患，因此眾生在色上厭。 比丘們！如果沒有受的……想的……諸行的……識的過患，眾生不在識上厭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識的過患，因此眾生在識上厭。
	依語意簡化經文如下：若色不為患，眾生則不厭色，以色為患故，眾生則厭於色。		

	諸比丘！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；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，彼諸眾生出離於色。 如是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於眾生無出離者，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識；以受、想、行、識於眾生有出離故，彼諸眾生出離於識。	比丘們！如果物質經驗對於眾生沒有出離的話，那麼眾生應當就不能出離物質經驗；但因為物質經驗對於眾生能有出離的緣故，所以眾生就能出離物質經驗。 同樣地，如果感受、想像認知、意志活動、識別了知等心理經驗對於眾生沒有出離的話，那麼眾生應當就不能出離這些心理經驗；但因為這些心理經驗對於眾生是有出離的緣故，所以眾生就能出離這些心理經驗。	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色的出離，眾生不從色出離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色的出離，因此眾生從色出離。 比丘們！如果沒有受的……想的……諸行的……識的出離，眾生不從識出離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識的出離，因此眾生從識出離。
	依語意簡化經文如下：若色無出離，眾生不出離於色；以色有出離故，眾生出離於色。		
	諸比丘！若我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者，我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眾中，不脫、不出、不離，永住顛倒，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	比丘們！如果我不如實證知這五種有執取的身心經驗的三種真實，也就是說：“是眾生對五種身心經驗有愛樂味著”不如實證知“是眾生對五種身心經驗有愛樂味著”、“五種身心經驗是過患”不如實證知“五種身心經驗是過患”、“五種身心經驗有出離”不如實證知“五種身心經驗有出離”，那麼我在諸天、魔王、大梵天王等天道中或沙門、婆羅門等人道中，就不能脫離，不能出離，永住於顛倒之中，也不能親自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	比丘們！只要眾生不如實證知這五取蘊的樂味為樂味、過患為過患、出離為出離，比丘們！眾生就不從這包括天、魔、梵的世間；包括沙門婆羅門，包括天-人的世代出離、離縛、脫離，以離被限制的心而住。
	諸比丘！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、患是患、離是離，故我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眾中，自證得脫、得出、得離、得解脫結縛，永不住顛倒，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	比丘們！我因為如實證知這五種有執取的身心經驗的三種真實，也就是說：“是眾生對五種身心經驗有愛樂味著”如實證知“是眾生對五種身心經驗有愛樂味著”、“五種身心經驗是過患”如實證知“五種身心經驗是過患”、“五種身心經驗有出離”如實證知“五種身心經驗有出離”，所以我在諸天、魔王、大梵天等天道中或沙門、婆羅門等人道中，就能自知作證已得脫離，已得出離，已得解脫繫縛，永不再住於顛倒之中，也能親自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	比丘們！但當眾生如實證知這五取蘊的樂味為樂味、過患為過患、出離為出離，比丘們！那時，眾生從這包括天、魔、梵的世間；包括沙門婆羅門，包括天-人的世代中出離、離縛、脫離，以離被限制的心而住。」[≃SN.14.33, SN.35.17, SN.35.18]

	時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	當時，比丘們聽聞佛陀說的法，滿心歡喜，信受奉行。	

相應部 22 相應 28 經 莊春江網站原經文：https://agama.buddhason.org/SA/SA0013.htm

相應部 22 相應 28 經/樂味經第三(蘊相應/蘊篇/修多羅)(莊春江譯)

起源於舍衛城。

「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色的樂味，眾生不在色上貪著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色的樂味，因此眾生在色上貪著。

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色的過患，眾生不在色上厭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色的過患，因此眾生在色上厭。

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色的出離，眾生不從色出離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色的出離，因此眾生從色出離。

比丘們！如果沒有受的……（中略）比丘們！如果沒有想的……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諸行的出離，眾生不從諸行出離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諸行的出離，因此眾生從諸行出離。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識的樂味，眾生不在識上貪著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識的樂味，因此眾生在識上貪著。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識的過患，眾生不在識上厭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識的過患，因此眾生在識上厭。比丘們！如果沒有識的出離，眾生不從識出離。比丘們！但因為有識的出離，因此眾生從識出離。

比丘們！只要眾生不如實證知這五取蘊的樂味為樂味、過患為過患、出離為出離，比丘們！眾生就不從這包括天、魔、梵的世間；包括沙門婆羅門，包括天-人的世代出離、離縛、脫離，以離被限制的心而住。

比丘們！但當眾生如實證知這五取蘊的樂味為樂味、過患為過患、出離為出離，比丘們！那時，眾生從這包括天、魔、梵的世間；包括沙門婆羅門，包括天-人的世代中出離、離縛、脫離，以離被限制的心而住。」[≃SN.14.33, SN.35.17, SN.35.18]